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2月6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4名，代表股份1,554,478,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0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6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9名，代表股份54,31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2%。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70名，代表股份54,33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3,939,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0%；反对8,2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2,3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96,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41%；反对8,2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10%；弃权2,3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穆旸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隆小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伍小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伍小峰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伍小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伍小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穆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穆旸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隆小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隆小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穆旸先生　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项目经理、荣盛产业新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财融中心总经理。穆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6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7.29%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截至2026年2月5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1,611,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以及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2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40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80%），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8.453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20%）。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当日，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有关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	13.03	487.03	0.7128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0日	11.36	164.40	0.2406
	小计		12.61	651.43	0.9534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	13.11	196.25	0.2872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11.26	306.30	0.4483
	小计		11.98	502.55	0.7355
孟庆南、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	13.05	683.28	1.0000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11.30	470.70	0.6889
	合计		12.34	1,153.98	1.6889

注：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孟庆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48元/股-13.4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11.36元/股；孟凡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86元/股-13.3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94元/股-11.9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043.8267	7.3817	4,392.3967	6.4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3.8267	7.3817	4,392.3967	6.4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3,913.8141	5.7279	3,411.2641	4.9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4535	1.4320	852.8160	1.2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5.3606	4.2959	2,558.4481	3.7443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8663	19,040.6400	27.8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1600	6.9666	4,760.1600	6.9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0.8997	14,280.4800	20.8997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09	1,326.2001	1.9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09	1,326.2001	1.9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9,324.4809	42.9169	28,170.5009	41.2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8.6403	17.7212	11,331.5728	16.5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5.8406	25.1957	16,838.9281	24.6440

注：（1）孟凡博先生股份性质分类的变化，包含2026年初高管锁定股额度调整的影响。

（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3、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Maxeon Solar Pte.Ltd.（以下简称“Maxeon”）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公司获得Maxeon过往以及未来5年内新增单独或共同拥有的除美国以外的所有BC电池及组件专利授权，且不涉及反向授权。

● 双方同意各自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双方之间正在进行或未决的法律程序，在未来5年协议有效期内不会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授予的许可相抵触的行为。

● 本次专利许可费总计人民币16.50亿元，公司将于未来5年内分期支付，首年许可费为人民币2.50亿元。

● 本次专利许可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在《专利许可协议》实际履行完毕前，存在协议各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亦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双方履约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引发协议变更、解除的风险。

2.专利许可费采用分期支付对当期损益及现金流的影响相对可控，若未来光伏行业复苏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拓展及销售规模不及预期，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许可的性质为非独占许可，存在许可人向其他第三方授予许可的可能。

4.本次专利许可期限届满后，如相关专利仍然有效且双方未能就专利许可续约达成一致意见，则存在潜在发生专利争议的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专利许可概述

经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对Maxeon专利进行全面、审慎评估后，与Maxeon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公司获得Maxeon过往以及未来5年内新增的单独或共同拥有的除美国以外的所有BC电池及组件专利授权，且不涉及反向授权。同时，双方同意各自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双方之间正在进行或未决的法律程序，在未来5年协议有效期内不会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授予的许可相抵触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xeon Solar Pte.Ltd.

成立时间：2020年4月

主要经营地址：新加坡布拉斯巴沙路51号Lazada One大厦7楼07-01室

注册资本：103,900,001美元

主营业务：作为集团总部及区域总部，开展集中化管理、行政支持，并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经营管理与协调，同时承担集团层面的知识产权持有与管理等相关职能

股东结构：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许可人：Maxeon Solar Pte.Ltd.

被许可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

1.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5年协议期限内，在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依据许可专利（包括许可人已有及在协议期限内任何新增的除美国以外所有BC专利）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让与、不可分许可的权利及许可，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BC电池及组件（以下简称“许可产品”）。

“关联方：就某一方而言，关联方指截至《专利许可协议》生效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2.被许可人支付未税专利许可费总额人民币16.50亿元，其中2.50亿元于2026年支付，剩余许可费分别于2027年-2030年期间分期支付。该总额为整个协议期限及所有许可专利的固定、综合费用，根据被许可人的实际销售量或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三）未决法律程序的撤回

1.许可人应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人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人、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诉讼，免除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因过往销售行为所可能涉及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2.被许可人应撤回或促使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人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人、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法律程序。在协议期限内，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在许可区域之内发起、继续、推进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许可人名下任何许可专利有效性的挑战。

3.各方应自行承担撤回上述法律程序的相关费用，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裁决或费用补偿。

（四）陈述与保证

许可人及被许可人各自陈述并保证：

1.已获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授权、程序及内部批准，且该等授权、程序及批准完全有效。

2.其有权使关联方受本协议所有适用限制、条款及义务的约束，且其无条件保证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授予的许可相抵触的行为。

4.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行动，致使第三方从事本协议条款禁止其从事之行为。

（五）其他事项

1.若被许可人发生控制权变更，许可人于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及责任免责承诺应：按原授予内容继续有效，且不得延伸适用于任何收购方；仅限于该控制权变更交割时，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已投入使用的生产线和设施所生产的许可产品。

2.许可人有权将其在一项或多项许可专利中的权利和利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若发生此类转让，许可人应确保许可专利的转让不影响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许可权利及其他利益与义务，且不得在被许可人未同时构成实质违约时加重被许可人的许可费负担。

3.本协议自2026年2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根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许可及其他权利应自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起立即终止。在协议期限届满前60日内，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可就本协议续约事宜进行善意协商。

4.本协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本次专利许可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专利许可公司获得Maxeon过往以及未来5年内新增的单独或共同拥有的除美国以外的所有BC电池及组件专利授权且不涉及反向授权。公司自身在BC领域已完成强大的专利布局，叠加本次获得Maxeon所许可的近千件专利后，将构建起合作双方在BC领域更加稳固和全面的专利护城河。

2.公司ABC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始终致力于持续强化ABC产品的全产业技术生态、建设尊重知识产权的良性产业秩序，以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共同推动光伏产业回归良性竞争。公司可以更快改进产品性能、功能和质量，使产品在市场中更具差异化优势，吸引更多的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同时，基于BC技术的产业合作和专利许可收费模式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及Maxeon将全面撤回并终止双方之间全部未决及潜在的专利争议，避免陷入长期诉讼消耗，减少摩擦成本，增加用户信任，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持续提升BC技术效率、质量、成本，推动BC技术的不断进步。

4.随着双方潜在专利争议导致的不确定影响消除，公司BC产品将更加顺畅地在除美国以外的全球市场销售，利于公司凭借ABC产品无银、少银的成本优势更快速、更大规模化地扩展全球市场。伴随行业产能供需结构改善和产品价格提高，有望带来公司业绩的有效提升，未来5年内分期支付的专利许可费对公司各年的财务损益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次专利许可的达成是公司在经过全面、审慎评估后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综合利益最大化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当前BC技术的发展潜力和成本优势已获得行业的极大认同，面对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强化公司在BC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构建更具商业价值的产业生态，不断巩固已取得的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在《专利许可协议》实际履行完毕前，存在协议各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亦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双方履约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引发协议变更、解除的风险。

2.专利许可费采用分期支付对当期损益及现金流的影响相对可控，若未来光伏行业复苏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拓展及销售规模不及预期，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许可的性质为非独占许可，存在许可人向其他第三方授予许可的可能。

4.本次专利许可期限届满后，如相关专利仍然有效且双方未能就专利许可续约达成一致意见，则存在潜在发生专利争议的可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eon”）的全资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已于近日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MSPL拟向爱旭股份授权其“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相关的专利（以下简称“BC专利”），授权其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地区除外）使用，授权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165,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分五年支付。

本次专利许可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许可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9407T

3、注册资本：211,724.9923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5、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法定代表人：陈刚

7、成立时间：1996年8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爱旭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经核查，爱旭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许可方：Maxeon Solar Pte. Ltd.

被许可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

1、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1

1关联方Affiliate：上述许可仅适用于被许可方及其截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的关联方，不适用于被许可方后续新增的任何实体；如需对相关许可及免责承诺予以扩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就某一方而言，关联方指截至协议生效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5年协议期限内，在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依据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已有及在协议期限内任何新增的除美国以外所有BC专利）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让与、不可分许可的权利及许可，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不含“委托制造”）处置任何BC电池及组件（以下简称“许可产品”）。

2、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16.5亿元（不含税，如涉及预提税由被许可方承担），其中2.50亿元于2026年支付，剩余许可费分别于2027年-2030年期间分期支付，若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另须加收每日0.05%的逾期费用。该总额为整个协议期限及所有许可专利的固定、综合费用，不因被许可方的实际销售量或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3、若被许可方